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9-20180017号

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福满多百货商场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14号信步闲庭A2塔二层01铺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698689312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东 性别：男

居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违法事实：

你单位经营的“草灰生咸蛋(包装日期：2018年1月5日)”、“松花皮蛋(生产日期：2017年12月27日)”、“无铅皮蛋(生产日期：2018年1月15日)”标签上标注的受委托加工方信息虚假。另外，你单位经营的“果仁威化巧克力(24粒心)混合型(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净含量：308克；生产日期：2018年1月15日)”在国家标准《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GB/T 19343-2016)正式生效之后仍执行已于2017年9月1日废止的行业标准《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SB/T 10402-2006)，并在产品标签上予以标注。经查，上述产品的标签标注均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第3.4项的规定：“应真实、准确，不得以虚假、夸大、使消费者误解或欺骗性的文字、

图形等方式介绍食品，也不得利用字号大小或色差误导消费者。”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违法所得认定为 183 元，货值金额认定为 1158.6 元。

你单位经营外包装标签标注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柑饼（包装日期：2018 年 1 月 22 日）”。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违法所得认定为 40 元，货值金额认定为 79 元。

你单位在进货时没有查验“百欢八珍酒（生产日期：2014 年 11 月 14 日）”的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2018 年 1 月 23 日，2018 年 3 月 9 日，2018 年 3 月 29 日，）；2、[REDACTED]的《询问调查笔录》（2018 年 4 月 20 日）；3、《广州市海珠区福满多百货商场经营的“白凉粉粉”等相关情况》；4、广州市海珠区福满多百货商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5、陈东、[REDACTED]的身份证复印件，陈东的委托书；6、小票（单号：305102063）、小票（单号：303192318）的复印件；7、《[REDACTED]销售单（NO：XS0000102784）》复印件，[REDACTED]的资质材料复印件，“白凉粉粉（生产日期：2017 年 2 月 7 日）”的《成品检验报告单》复印件，“白凉粉粉（生产日期：2017 年 2 月 7 日）”的产品照片；8、江门市新会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请求协查“白凉粉粉”有关情况的复函》（新食药监稽函〔2018〕32 号）；9、[REDACTED]的资质材料复印件；10、广州市白云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回复》(云食药监复〔2018〕438号),《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回复》(云食药监复〔2018〕540号),《广州市白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回复》(云食药监复〔2018〕636号); 11、《[REDACTED]送货单(NO: 0002113)》复印件,草灰生咸蛋(包装日期:2018年1月5日)的《出厂检验报告》复印件,草灰生咸蛋(包装日期:2018年1月5日)的产品照片; 12、《[REDACTED]送货单(NO: 0001944)》复印件,“松花皮蛋(生产日期:2017年12月27日)”的《出厂检验报告》复印件,“松花皮蛋(生产日期:2017年12月27日)”的产品照片; 13、《[REDACTED]送货单(NO: 0000630)》复印件,“无铅皮蛋(生产日期:2018年1月15日)”的《出厂检验报告》复印件,“无铅皮蛋(生产日期:2018年1月15日)”的产品照片; 14、“糖桔饼”的购进单据复印件, [REDACTED]的资质材料复印件,“糖桔饼”的《产品检验报告单》(编号:180015)复印件,“糖桔饼”及涉诉产品“柑饼(包装日期:2018年1月22日)”的产品照片; 15、[REDACTED]的资质材料复印件; 16、《[REDACTED]送货单(销售单号: X180122010)》复印件,“果仁威化巧克力(24粒心)混合型(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净含量:308克;生产日期:2018年1月15日)”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果仁威化巧克力(24粒心)混合型(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净含量:308克;生产日期:2018年1月15日)”的产品照片,

《商务部网站公众留言》截图；17、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协查“果仁威化巧克力（24粒心）混合型（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有关情况的调查复函》（江食药监局稽函〔2018〕328号）；18、《[REDACTED]送货单（销售单号：X171212004）》复印件，“绿提子（生产日期：2017年12月1日）”的《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复印件，“绿提子（生产日期：2017年12月1日）”的产品照片；19、农业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中心（石河子）出具的《关于〈无核葡萄干〉（NY/T 705-2003）贮存条件问题的回复》；20、《和兴酒类送货单（NO: 0005880）》复印件，[REDACTED]、[REDACTED]的资质材料复印件，“百欢八珍酒（生产日期：2014年11月14日）”的产品照片；21、漳州市芗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漳州市芗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请求协查百欢八珍酒有关情况的复函》（漳芗市场函〔2018〕24号）；22、《[REDACTED]批发发货单（单号：80006745）》复印件，[REDACTED]、[REDACTED]、[REDACTED]的资质材料复印件，“野山椒笋尖（酱腌菜）（生产日期：2017年12月3日）”的《出厂检验报告》复印件，“野山椒笋尖（酱腌菜）（生产日期：2017年12月3日）”的产品照片；23、《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1份，《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201800512a）；24、《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请求协查“野山椒笋尖（酱腌菜）”有关情况的复函》（内食药监管函〔2018〕12号）；25、《[REDACTED]

送货单(单号: OC180105-0012)》复印件, 的资质材料复印件, “山椒小萝卜(生产日期: 2017年12月25日)”的《成品检验报告》复印件, “山椒小萝卜(生产日期: 2017年12月25日)”的产品照片; 26、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复函》(兰市监协复函〔2018〕JC017号); 27、的资质材料复印件; 28、《配送单(NO: BB044341_1)》复印件, “辣椒段(生产日期: 2017年5月15日)”的《出厂检验报告》复印件, “辣椒段(生产日期: 2017年5月15日)”的产品照片; 29、《乐陵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协查生产的“帝宴辣椒段”相关情况的说明》; 30、《配送单》复印件, “卤料大全调味料(生产日期: 2017年11月1日)”的《出厂检验报告》复印件, “卤料大全调味料(生产日期: 2017年11月1日)”的产品照片; 31、《乐陵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协查生产的“卤料大全调味料”相关情况的说明》; 32、《送货单(NO: 9465004)》复印件, 的资质材料复印件, “皮蛋(生产日期: 2017年8月29日)”的《出厂检验报告单》复印件, “皮蛋(生产日期: 2017年8月29日)”的产品照片; 33、《(单号: OC171129-0024)》复印件, 、



的资质材料复印件，“米之世家佬米酒（生产日期：2017年10月16日）”的《出厂检验报告单》复印件，“米之世家佬米酒（生产日期：2017年10月16日）”的产品照片；34、《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酒曲有关问题的复函》（食药监办食监一函〔2016〕82号）及《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酒曲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卫办食品函〔2015〕1191号）复印件；35、《食品出货单（优通）（NO: XC0020171213000）》复印件，

的资质材料复印件，“牛奶花生（生产日期：2017年12月1日）”的《检验报告》复印件，“牛奶花生（生产日期：2017年12月1日）”的产品照片；36、广州市海珠区福满多百货商场的《申请书》。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你单位经营标签标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草灰生咸蛋（包装日期：2018年1月5日）”、“松花皮蛋（生产日期：2017年12月27日）”、“无铅皮蛋（生产日期：2018年1月15日）”、“果仁威化巧克力（24粒心）混合型（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净含量：308克；生产日期：2018年1月15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对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

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但鉴于你单位作为食品经营者，可以提供涉案产品的进货单据以及供应商的证照材料，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且能提供涉案产品的检验报告证明其不知道所购进的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免于行政处罚。

你单位经营外包装标签标注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柑饼（包装日期：2018年1月22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规定：“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

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销售散装食品，并决定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处罚：给予警告。

你单位在进货时没有查验“百欢八珍酒（生产日期：2014年11月14日）”的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在进货时按照规

定查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并决定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处罚：给予警告。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